

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要求，作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。现就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对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，亦未为公司参股企业提供担保，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其下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550 万元，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50 万元，占公司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.26%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华贵金属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9.67%，为其担保金额为 1850 万元；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7.90%，为其担保金额为 800 万元；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华旭物流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7.32%，为其担保金额为 900 万元。所有担保均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，风险可控。

二、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公司担保事项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，将担保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减少到了最低水平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容和平 王 军 田旺林

2017 年 4 月 27 日